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24号

当事人：丁志丹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址：台山市白沙镇潮境村委会仁安村“蛤蚧塘”蛋鸭养殖场

身份证住址：浙江省缙云县※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7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蛋鸭养殖场正在进行养殖，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了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边界进行臭气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05Q号结果显示，你经营的养殖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超标，其中3#点位检测结果为661，超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20的要求，超标32.05倍。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27日现场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05Q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

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